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科技計畫契約書

(115 年 10 月 5 日修正)

契約編號（與計畫編號相同）：XXX 農科-X.X.X-X-XX

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XXXX（計畫名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補助 XXXX（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本計畫之執行成員（詳如核定本，共同/協同主持人如附表一，所屬機關同意書如附表二）均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金額

- (一) 計畫經費計經常門 XXX 千元整，資本門 XXX 千元整，總金額計新臺幣 XXX 千元整，由甲方在 XXX 年度「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項下列支。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裁減或執行節約措施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及給付方式。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撥付方式與條件（如附表三）

- (一) 計畫經費由甲方分 4 期撥付乙方（詳如附件經費撥款明細表）。
 - 1. 第 1 期款：契約生效後撥付總金額 30%，計新臺幣 XXX 元整（含資本門 XXX 元）。計畫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單一計畫，申請撥付第 1 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
 - 2. 第 2 期款：前期累積撥付款執行數超過 60%，撥付總金額 30%，計新臺幣 XXX 元整（含資本門 XXX 元）。
 - 3. 第 3 期款：經期中評核通過、繳交期中摘要報告，且前期累積撥付款執行數達 80%以上，撥付總金額 30%，計新臺幣 XXX 元整。
 - 4. 第 4 期款：經期末評核通過，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研究報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且已撥款執行數達 90%以上，撥付總金額 10%，計新臺幣 XXX 元整；倘已撥款執行數未達 90%，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本期款原則不予撥付。計畫執行過程涉及數位資料蒐集與 AI 模型訓練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完成相關數位資料供需雙方之歸屬與使用權限書面約定，並檢附約定文件始得撥付。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

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並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其動支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
- (二) 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各細部計畫賸餘款超過計畫總經費 10% 者，超出部分應予繳回。惟資本門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回。
- (三)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本契約約定者外，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除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外，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還甲方，如有衍生其他收入（如罰款及計畫內所發生之物品、財產及廢料變賣收入等），亦應繳還甲方。
- (四) 乙方執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乙方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手續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預算時，需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提出預算變更明細表述明理由，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 本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事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本契約經甲方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函後一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計畫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 (三) 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四) 乙方如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合作執行本計畫者，乙方應監督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確實遵守並執行本契約各項條文，並取得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授權乙方代表簽約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俾甲方得對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以控管，並享有對其為直接請求執行之權利。

第七條 計畫所需工程、購置定製財物程序及勞務採購

- (一)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工程、購置定製財物及勞務採購，應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及審計機關得對乙方有關本計畫之一切收支及財物隨時稽查之。
- (二) 乙方為法人或團體接受甲方補助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等，其補助金額占計畫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應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八條 計畫經費抽查及財產管理

- (一) 甲方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凡經抽查，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 乙方對於剔除款有異議時，應於文到15日內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經甲方複核決定之案件，不得申請再議，並應於文到5日內，將剔除款繳還，不得收回入帳再行使用。
- (四) 甲方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以標籤註記「**農業部漁業署財產**」字樣，由乙方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依前條第2款規定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甲方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甲方。
- (五) 於甲方補助計畫項下，乙方如有購買金額為五百萬元以上（含）之貴重儀器，則應納入甲方貴重儀器共同服務平台管理中，並訂定使用服務或收費規定，供學術研究機關（構）使用。
- (六) 計畫購置之設備乙方應列清冊並附於研究報告內。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 本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之

聘用研究人員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應與之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違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亦應負甲方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四)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但經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五) 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有違反前 4 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 10 年內不得申請或參與補助計畫。

第十條 期中及期末評核標準（得以列表方式作為附件）

- (一) 期中評核標準（詳如附表四）
- (二) 期末評核標準（詳如附表四）

第十一條 計畫執行之管制

-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所訂「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及「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格式等提供資料。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規定提報執行進度表，如係專案列管計畫，並應遵照行政院管考有關規定，填送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有關資料。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同時主持甲方及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農業科技計畫超過二項，或其他符合「農業部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所列優先查核對象者，如經甲方選為實地查核計畫標的，則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 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農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得列入乙方往後年度申請計畫評選之參考。
- (三) ☐本計畫屬於「科學技術」類計畫，乙方應就執行計畫之過程撰寫研究紀錄簿，俾供研發成果之需求；甲方得就乙方撰寫研究紀錄簿情形，做為評估未來計畫經費給付之參考。
☐本計畫屬「行政政策」類計畫，或☐本計畫研究性質屬「其他」類別（非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及商品化等 4 類別計畫之工程設計、教育訓練、技術服務與推廣、影片攝製、刊物或書籍編印、辦理研討會及國際會

議、人才培育等類)之計畫，乙方得免撰寫研究紀錄簿。

(四) 參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之計畫研究人員，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規範：

1. 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審查許可，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規定，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2. 如擬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其成員，依兩岸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列為應經許可項目者，應先經許可。

(五) 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內容(請勾選其中一項)

☐ 涉及農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包含：

1.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2. 農業檢測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3.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涉及農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者，於執行本研究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並遵守「國家安全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10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甲方之補助等計畫。

☐ 非屬農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

(六)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與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未經甲方同意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研發成果者，甲方得撤銷乙方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及執行甲方及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之科技計畫1至10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

(七) 研究主持人費之支領

1. 研究主持人費之支領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支領人資格及支領標準應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支領研究主持人費之研究人員執行機關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3. 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員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乙方應即將異動情形函知甲方，其接辦人之主持人費應自實際接辦研究工作並於乙方函知甲方之月份起算，不得追溯。

(八)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九) 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數位資料蒐集與模型訓練，乙方所蒐集之資料應配合以下事項：

1. 於計畫結束前，應參考甲方所訂「農業研發所涉數位資料管理約定要項說明手冊」，以書面形式約定相關數位資料供需雙方之歸屬與使用權限。倘資料提供者、合作對象或資料使用者等有提供不實資料、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或販售個人資料、洩漏秘密等不法情事，乙方應負完全責任。
2. 執行本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格式，應符合社團法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112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與測試規範」；該規範未盡事宜參考數位發展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生效之「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指引」。
3. 乙方應用所蒐集資料開發之相關 AI 系統或平台，應依甲方需求提供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API)文件、API 串接功能，或 MCP(Model Context Protocol)、A2A (Agent-to-Agent Protocol) 等 AI 協作功能。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 契約中明訂限期繳交之各項報表、報告、審查及應完成之工作等，乙方如遲交付，甲方得課以該期之計畫經費計算逾期罰款。逾期罰款，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曆天數計算，每日依計畫經費總額 1%（由甲方視業務需要填列）計算逾期罰款。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計畫經費，每日依其 1%（由甲方視業務需要填列）計算逾期罰款。
- (二) 逾期罰款於計畫結束時一併核算繳納；逾期罰款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計畫經費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三) 逾期罰款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計畫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違約罰則、損害賠償及履約責任

- (一) 乙方於履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撥或核減本計畫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
 3. 實地查訪或查核帳目發現有重大缺失。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會計作業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計畫經費。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者，得限期乙方將溢撥部分加計利息繳回。甲方核減或剔除之項目，乙方應依限繳回。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一) 歸屬對象及運用情形：

■ 本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歸屬甲方所有。

如涉及應用軟體系統服務等相關工作項目時，乙方所產出之著作權部分，請

就下列選項勾選：

1. ☒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2. ☐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應經下列程序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項目由甲方於簽約時勾選）

【A】☐ 取得甲方之下列使用授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 【1】☐ 重製權 【2】☐ 公開播送權 【3】☐ 公開傳輸權
【4】☐ 改作權 【5】☐ 編輯權 【6】☐ 出租權
【7】☐ 散布權 【8】☐ 其他：

【B】☐ 取得甲方之下列使用授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 【1】☐ 重製權 【2】☐ 公開播送權 【3】☐ 公開傳輸權
【4】☐ 改作權 【5】☐ 編輯權 【6】☐ 出租權
【7】☐ 散布權 【8】☐ 其他：

3. ☐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同意甲方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有公開發表其著作（著作權法第 15 條）、變更著作人姓名（著作權法第 16 條）及變更著作內容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17 條）。

4. ☐ 其他。若甲方應政策所需，要求計畫所蒐集之全部或部分研究原始資料，提供外界開放使用，乙方不得拒絕，並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進行開放。

☐ 通過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乙方通過甲方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並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但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未達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如涉及應用軟體系統服務等相關工作項目時，乙方所產出之著作權部分，有關甲方取得之授權內容，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1. ☐ 甲方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2. ☐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簽約時載明）

☐ 國際合作：

本計畫係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應就下列選項勾選：

1. ☐ 約定歸於甲方所有。

如涉及應用軟體系統服務等相關工作項目時，乙方所產出之著作權部分

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1) ☐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2) ☐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應經下列程序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項目由甲方於簽約時勾選)

【A】 ☐ 取得甲方之下列使用授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1】 ☐ 重製權 【2】 ☐ 公開播送權 【3】 ☐ 公開傳輸權

【4】 ☐ 改作權 【5】 ☐ 編輯權 【6】 ☐ 出租權

【7】 ☐ 散布權 【8】 ☐ 其他：

【B】 ☐ 取得甲方之下列使用授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1】 ☐ 重製權 【2】 ☐ 公開播送權 【3】 ☐ 公開傳輸權

【4】 ☐ 改作權 【5】 ☐ 編輯權 【6】 ☐ 出租權

【7】 ☐ 散布權 【8】 ☐ 其他：

(3) ☐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同意甲方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有公開發表其著作（著作權法第 15 條）、變更著作人姓名（著作權法第 16 條）及變更著作內容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17 條）。

(4) ☐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簽約時載明）

2. ☐ 約定歸於乙方所有，甲方並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但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未達該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如涉及應用軟體系統服務等相關工作項目時，乙方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有關甲方取得之授權內容，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1) ☐ 甲方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2) ☐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簽約時載明）

(二)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時，乙方應建立相關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並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由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制度之稽核作業；乙方如為國私立大學者，並應由上開單位、人員與下列人員之一，共同辦理稽核作業：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稽核人員，2.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稽核人員。

(三) 若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時，乙方有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1.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第三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2.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該項授權手續。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報酬歸甲方所有。
- (四) 甲方依前項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回復，除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 (五) 乙方於本契約簽約後，未經甲方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同意，研發成果不得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
- (六) 乙方將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本計畫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
- (八) 乙方應於契約結束後，配合甲方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九) 有關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及收入事宜，應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情節撤銷乙方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及執行甲方及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之科技計畫 1 至 10 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
- (十一) 甲方如發現乙方將計畫衍生之收入隱藏未繳時，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處以未繳金額 2 倍之懲罰性罰款；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損失。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 乙方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者，稿件應於投稿前提供甲方審閱，並於發表文章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計畫」字樣，並應檢附抽印本 5 份函送甲方備查。乙方如違反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等計畫。

- (二) 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報告及研發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違反該等情事，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賠償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甲方，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3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計畫。
- (三)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如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之規定，歸屬甲方所有，才需進行下列規範）
1.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30日內交付甲方收存。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員工到職後30日內交付之。
 2.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簽訂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30日內交付甲方。
 3.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之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與其受聘人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30日內交付甲方。
- (四) 計畫內容或成果涉及政策形成或研擬建議、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其他機關之績效評估，或涉及農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國家植物檢疫關鍵資訊（如國內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或新經濟作物寄主）及其他經甲方認定內容敏感者，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能對外揭露或發表。

第十六條 執行成果之查核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依甲方規定時間、格式提送研究報告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若計畫獲選須辦理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辦理。
- (二) 甲方進行審查時應由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持審查會或實地查核程序，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參與之。
- (三) 甲方辦理審查時應製作紀錄，並以書面載明審查之標的及審查之結果。

- (四) 本計畫之研究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甲方審查合格，乙方應將研究報告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依當年度規定或甲方需求，製作成紙本或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隨身碟或可攜式硬碟）送予甲方。
- (五) 審查結果如與附件年度計畫說明書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 (六) 乙方或其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期中及期末之評核標準及審查研發成果。
- (七) 審查研發成果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有善盡告知之義務。

第十七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方履約，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乙方執行本計畫時，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三)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 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研究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六)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相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如未依本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執行或更正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協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未依前

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前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研究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研究機構完成之必要者，得核減或追回計畫經費。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計畫經費。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補助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計畫經費中扣除。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九)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十) 乙方如係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年齡限制應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辦理。
- (十二) 乙方所聘（雇）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乙方應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愛護動物態度，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因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資訊安全

- (一) 乙方投入本計畫之員工，應依甲方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簽訂甲方補助計畫乙方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詳如附表五（副本為附表五之一））。
- (二)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含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含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甲方得視需要，就委外系統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及通訊與作業管理及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各項規定等，至乙方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三) 乙方（含所有計畫成員）對甲方之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
- (四)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五) 乙方為維護本系統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六) 本系統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為☐高☐中☐普級。乙方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分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各項安控措施及佐證資料。
- (七) 乙方應甲方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建立組態清冊，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廠商交付之系統必須於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環境之個人電腦皆可正常運作。
- (八)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確保無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避開 OWASP Top 10 應用程式安全性問題；上線前應先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依機關係統管理單位確認之帳號權限管理機制進行安全存取控制，如因程式撰寫或安裝設定不當，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立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
- (九) 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甲方於系統上線前，依資通系統安全防護需求等級，執行網頁弱點掃描及各

項上線前安全檢查作業，未符合規定者無法上線。

2. 甲方每季執行一次主機弱點掃描與網頁弱點掃描，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系統修補作業。

3. 經甲方執行技術性稽核(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等)或經 SOC(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偵測出系統或資料庫等具資安漏洞、風險，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系統修補作業。

(十) 為符甲方資通系統安全管理，乙方應於甲方提出書面需求時提供其開發之 Web 應用程式源碼檢測服務，並完成複測，其服務內容需符合或達到下列功能：

1. 支援 PHP、ASP、J2EE(Java 全系列含 JSP)及 .NET (C#, VB.NET, ASP.NET) 程式語言。

2. 支援 OWASP「跨網站腳本攻擊(XSS)」、「SQL Injection 資料隱碼攻擊」、「命令注入攻擊(command Injection)」、「惡意檔案執行(Malicious File Execution)」、「不安全物件參考(Insecure Direct Object Reference)」等程式源碼弱點安全問題之檢測。

3. 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須提供完整的源碼弱點安全問題，檢測結果報告須包含下列資訊：

(1) 程式源碼弱點所在之程式源碼片段、行數。

(2) 導致程式源碼弱點之函式名稱以及變數等。

(3) 程式源碼弱點安全漏洞說明與修復建議，協助程式開發成員修補漏洞。

4. 程式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書應支援 HTML 與 PDF 格式。

(十一) 乙方開發、測試系統時，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原則，不得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原始碼、測試資料等內容揭露與本案無關人員。必要時，甲方得前往乙方開發、測試場所檢查系統開發之資訊安全保護狀態，乙方不得拒絕。

(十二) 乙方進行系統測試時，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不得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廠商提供之各式系統文件、操作手冊、說明書等，倘若內含個人資料，亦應使用測試資料，除依據規定進行安全性(無法被破解之)遮罩保護外，另須於文件註明：本文件資料皆非使用真實資料。

(十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 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資料庫及資料安全。

(十五) 開發、測試本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方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十六) 乙方存取本系統之資料、相關之電腦資產或處理下列之功能項目時，需經甲方同意（核准）後始得執行。

1. 本系統資料庫更新、維護。
2. 本系統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3.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十七) 乙方因處理本案，需存取甲方之資訊設施、資料或需攜帶資訊設施連線甲方網路等，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

(十八)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1. 乙方於履約期間，如發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乙方自身資訊系統、網路環境、設備、服務或人員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 (2) 發現或知悉於本計畫所提供服務之系統（含資料庫）、網路環境、設備或服務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 (3) 發現或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案資訊系統、資料、網路環境或服務運作異常或造成資安事件或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資料外洩、未經授權存取、帳號遭盜用、惡意程式感染、系統遭入侵、勒索病毒攻擊、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資訊安全異常情事）。

應於發現或知悉後 1 小時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甲方指定方式通知甲方系統承辦人員與資安管理單位（甲方資訊司），完成初步通報並持續提供事件處理（應變處置、風險控管及回復等）進度，直至事件結案為止。

2. 乙方於通報時，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事件發生、發現或知悉時間。
- (2) 事件類型、可能原因及影響範圍。
- (3) 受影響之系統、設備、資料或服務。
- (4) 已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風險控制情形。
- (5) 後續處理計畫及預計完成時程。

3. 乙方於知悉資安事件後，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損害擴大，並配合甲方進行事件調查、證據保全、風險評估、弱點修補、鑑識分析及系統復原等相關作業。乙方對於自身系統發生之資安事件，如有影響或可能影響甲方資訊資產、資料或服務之虞者，亦應主動通知甲方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4.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涉及甲方相關之資安事件內容對外揭露、發布、回應或向第三方說明。

5. 乙方應於事件結束後，依甲方資安管理單位指示，提交書面調查報告及改善計畫，說明事件原因、影響範圍、處理經過、改善措施及預防再發機制。如事件涉及甲方資訊資產或服務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後續改善及稽核作業。

6. 因乙方、其受僱人員、分包乙方或其使用之系統、設備、服務、第三方供應

鏈或管理措施之故意、過失、疏忽或管理不當，致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因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行通報、應變、改善或保護義務，而造成甲方、使用者或第三人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依法及依契約約定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7. 如資通安全事件雖非可歸責於乙方，但事件發生於乙方提供服務、維運、管理或接觸甲方資訊資產期間，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履行通報、應變、調查協助及復原配合等義務，並提供甲方必要之技術支援與相關資訊。

(十九) 乙方未達資安基本要求之服務水準時，甲方得依違反下列服務水準要求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 每季不得超過 3 次開發系統程式異常，超過 3 次以上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臺幣 3,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2. 每季不得超過累計異常總時數 24 個工作小時，異常總時數超過 24 個工作小時以上按時計罰，每小時計罰新臺幣 1,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3. 系統經行政院辦理的政府機關（構）資安相關演練及甲方模擬滲透測試，被模擬入侵成功，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臺幣 6,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計畫期間累計超過 1 次者，加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 系統遭駭客入侵攻擊成功，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計畫期間累計超過 1 次者，加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系統錯誤或瑕疵修正，乙方於接獲通知或發現翌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修改，情況特殊者，甲方另行通知修改期限。逾甲方同意修改期限仍未完成修改者，按工作日計罰違約金，每日計罰契約金額千分之一。

(二十) 乙方須依照甲方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並於帳號密碼登錄畫面提供機器人驗證。原則上必須使用唯一識別碼登入，非必要不得使用特權帳號（administrator 或 root）登入，若有使用特權帳號之需求，須告知甲方原因與目的，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施行。

(二十一) 若系統建置地點不在甲方管轄之區域，乙方於維運、保固期間必須進行跡證保存（至少包含作業系統、網站、應用程式、登入等日誌）管理至少 6 個月，且依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審核：

1. 主機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至少應包括主機登入登出紀錄。
2. 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應留存必要的軌跡紀錄。
3. 資料庫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至少應紀錄所執行 SQL 指令。
4. 視甲方要求之側錄紀錄。
5. 計畫範圍內主機、系統及資料庫的權限帳號清單，並註明使用者單位與名稱。
6. 每天（非每天備份者，需經甲方同意）備份成功或失敗紀錄。
7. 備份資料還原測試成功紀錄。
8. 變更管理者密碼（8 碼以上）紀錄。（若擷取螢幕畫面須包括變更日期時間）。

9. 主機最新修補程式 (patch) 與最新病毒碼日期。
 10. 為防範加密勒索惡意程式攻擊，各式系統、資料、日誌備份，須符合異質或離線媒體備份要求。
 11. 乙方須確保上述紀錄未經竄改、變造或刪除，一經查出，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程度及受損害之程度，視同違約究責。
- (二十二) 使用者密碼長度及複雜度必須符合農業部「使用者註冊、登入與密碼管理指引」之規定，並以程式強制使用者遵守；密碼不得以明碼方式儲存及顯示。
- (二十三) 乙方於對外服務的系統或網站主機中，不得放置不必要之原始程式碼及備份檔。
- (二十四) 系統若有上傳檔案功能，需限制上傳檔案格式，且不得為執行檔，並將上傳之目的資料夾權限設定為「不可執行」。
- (二十五) 非經甲方同意之系統，不得使用已終止支援 (End of Support) 服務之資訊產品，且乙方須配合甲方因應資訊產品終止支援 (End of Support) 服務之措施，進行系統升級 (調校) 作業或改用其他資訊產品。
- (二十六) 乙方須配合甲方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使系統能同時符合 IPv4 及 IPv6 雙協定之架構。
- (二十七) 系統應避免使用 Active X 元件，若無法避免，所使用之 Active X 元件皆應具有有效數位簽章，並至少須通過 Chrome 及 Edge 等瀏覽器的驗證。
- (二十八) 系統不得使用 SSLv2、SSLv3 通訊協定，服務傳輸安全協定需支援 TLS1.2(含) 以上。
- (二十九) 系統運作環境之各式伺服器主機必須置於受門禁保護之機房或管制室，不得置於開放辦公區。
- (三十) 系統應符合下列個資保護要求：
1. 存有個資之系統必須留存管理者與使用者軌跡紀錄，必要時得視甲方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系統應採用資料隱碼技術，個人資料中涉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者，應遮罩後 4 碼，並以*號表示，列印資料時亦應以相同方式處理。但屬業務需求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系統應以安全連線方式存取系統個資資訊 (例如:https 或 sftp 等)。
- (三十一) 乙方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甲方並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出切結書或至乙方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有關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1. 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資通訊設備：指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

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影像攝錄設備、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設備等。

3. 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第二十二條 個資保護（如履約內容涉及個資者，請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訂定個資保護管理相關的政策與程序，提供個資保護專業人員負責規劃監督與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對計畫成員提供足夠之培訓，以確保乙方人員均能依規定執行各項安控措施，並履行契約中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責任。
- (二)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另說明甲方如何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要求，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乙方得參考甲方提供之範本檔，完善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三) 乙方人員至甲方處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 (四)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實施委外監督作業，於期末時，填寫並交付「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附表六），並應定期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
- (五) 乙方應建立個資保護安全控管措施，防止個人資料洩漏及盜用，並禁止為契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等情事。
- (六) 乙方提供服務或系統（網站）於發生個資外洩或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等侵害情事時，必須即時通報甲方，並說明事件發生原委、所採取之緊急因應措施與事件影響程度。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並應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 (七) 乙方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其他機關，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契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定期及不定期委請專業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人員對複委託之機關進行稽核作業，並留存相關安全管理紀錄。
- (八)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銷毀與刪除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並提供甲方刪除過程紀錄與切結書。
- (九) 計畫過程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 (十)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等共同至乙方辦公處所，就資通安全管理法（含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含子法）等之適法性、個人資料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作業管理，與乙方所提交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等要求，對乙方進行（通知或不通知）實地稽核作業，乙方不得拒絕，且應配合甲方稽核團隊所有查核作業。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四) 乙方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甲方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五)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性別、種族或弱勢團體人士歧視之情事。
- (六)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補助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七) 乙方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乙方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乙方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甲方核准後始得約用。
- (八) 本計畫所聘人員，應有 X 位具備國內外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資格者，派駐至甲方指定地點，派駐人員應於 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期間，依計畫說明書執行任務；僱用人數及派駐地點，得由甲方或乙方視工作需要，於本計畫經費不變情況下，經甲方同意後增僱或調整之。
- (九)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十)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十一)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構）、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二)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農業部漁業署 (印信)

代表人：署長 王茂城 (簽章)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乙方：XXX XXX (印信)

代表人：XX XXX (簽章)

地址：XXX

計畫主持人：XXX (簽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簽 訂

XXX 年度「XXX」科技計畫執行機關與主持人
(計畫編號：XXX 農科-X.X.X-X-XX)

細部計畫編號	細部計畫/工作項目名稱	細部計畫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研究機關	細部計畫主持人/ 工作項目負責研究 人員
XXX 農科-X.X.X-X-XX	XXX	XXX	XXX

註：本契約計畫之執行機關及計畫主持人（含各工作項目之研究機關及負責研究人員）均應共同遵守契約。

計畫主持人/工作項目研究人員
所屬機關同意書

本 XXXX（機關）同意下列人員參與「XXXXXX」計畫：

- 1.XXX（姓名）擔任 XXXXX 細部計畫主持人。
- 2.XXX（姓名）擔任 XXXXX 共同計畫主持人。
- 3.XXX（姓名）擔任 XXXXX 細部計畫研究人員。
- 4.XXX（姓名）擔任 XXXXX 細部計畫 XXXX 工作項目研究人員，並同意遵守契約相關規定。

機關名稱：XXXXXX

機關地址：XXXXXX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XXXXXX

被同意人：XXX



XXX



XXX



XXX



（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XXX 年度「XXX」科技計畫契約價金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XXX 農科-X.X.X-X-XX)

單位：千元

細部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研究 機關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合 計
		契 約 生 效 後 (30%)	前期累積撥付 款執行數超過 60%(30%)	經期中評核通 過、繳交期中摘 要報告,且前期 累積撥付款執 行數達80%以 上(30%)	經期末評核通 過,並於期限內 繳交研究報告、 期末暨成果效 益報告,且已撥 款執行數達 90%以上(10%)	
XXX農科- X.X.X-X-XX	XXX					
合計						

註：1.請依期別將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2.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無須分經費門），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3.本計畫承辦人：企劃組研究發展科 XXX（職稱）。

XXX年度「XXX」科技計畫期中、期末審查標準
(計畫編號：XXX農科-X.X.X-X-XX)

細部計畫編號	細部計畫名稱	期中審查標準	期末審查標準
XXX 農科- X.X.X-X-XX	XXX		

**農業部漁業署（甲方）補助計畫
乙方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編號：（契約計畫編號）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因執行（契約計畫名稱），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機關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 二、 不擅自於機關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 三、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機關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機關網路及設備。
- 四、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 五、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機關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 六、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攜出。
- 七、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八、 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九、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十、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十一、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機關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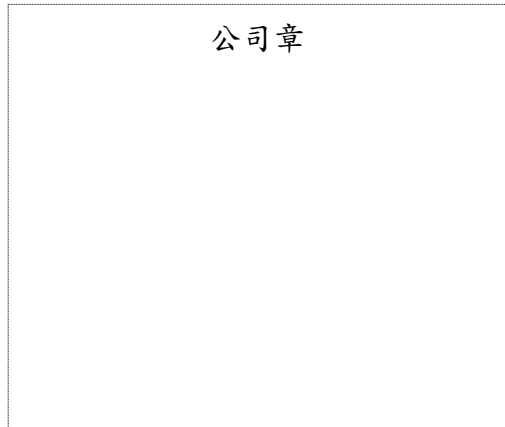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乙方名稱：

乙方名稱及蓋章 乙方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乙方聯絡電話及地址

公司章



填表說明：乙方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稽核人員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內部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農業部漁業署（甲方）補助計畫
乙方人員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清單

乙方因接受甲方補助 XXX 年度科技計畫「XXXXXXX（計畫名稱）」，參與人員簽署資訊保密切結書清單如下：

簽署切結書人員：

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O O O 年 O O 月 O O 日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

專案名稱：_____

契約編號：_____

履約期間：_____至_____

執行廠商：_____

檢 核 項 目	檢核結果			說明/檢附佐證資料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 視同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一) 個資法施行細則要求事項				
1. 是否符合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 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完善？				
3. 複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是否已獲得農業部認可？				
4. 發生個資事件時之通知連絡及補救措施是否完善？				
5.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報告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執行狀況？				
6. 接獲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要求時，是否立即告知委託機關農業部？				
7. 是否舉辦個資與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如內部定期/不定期之個資宣導/進階教育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訓練等？				
8. 委託關係結束或解除時，是否依契約約定，將個人資料返還或交付農業部，並刪除或銷毀載體等？				
(二) 是否符合委外契約中，資訊安全條款之要求規定？				
(三) 是否符合委外契約中，個資保護條款之要求規定？				
(四) 是否符合所交付建議書或專案管理計畫書中，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建議要求？				

註：廠商應填寫說明欄及檢附佐證資料。

[廠商]

檢核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章